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-事故傷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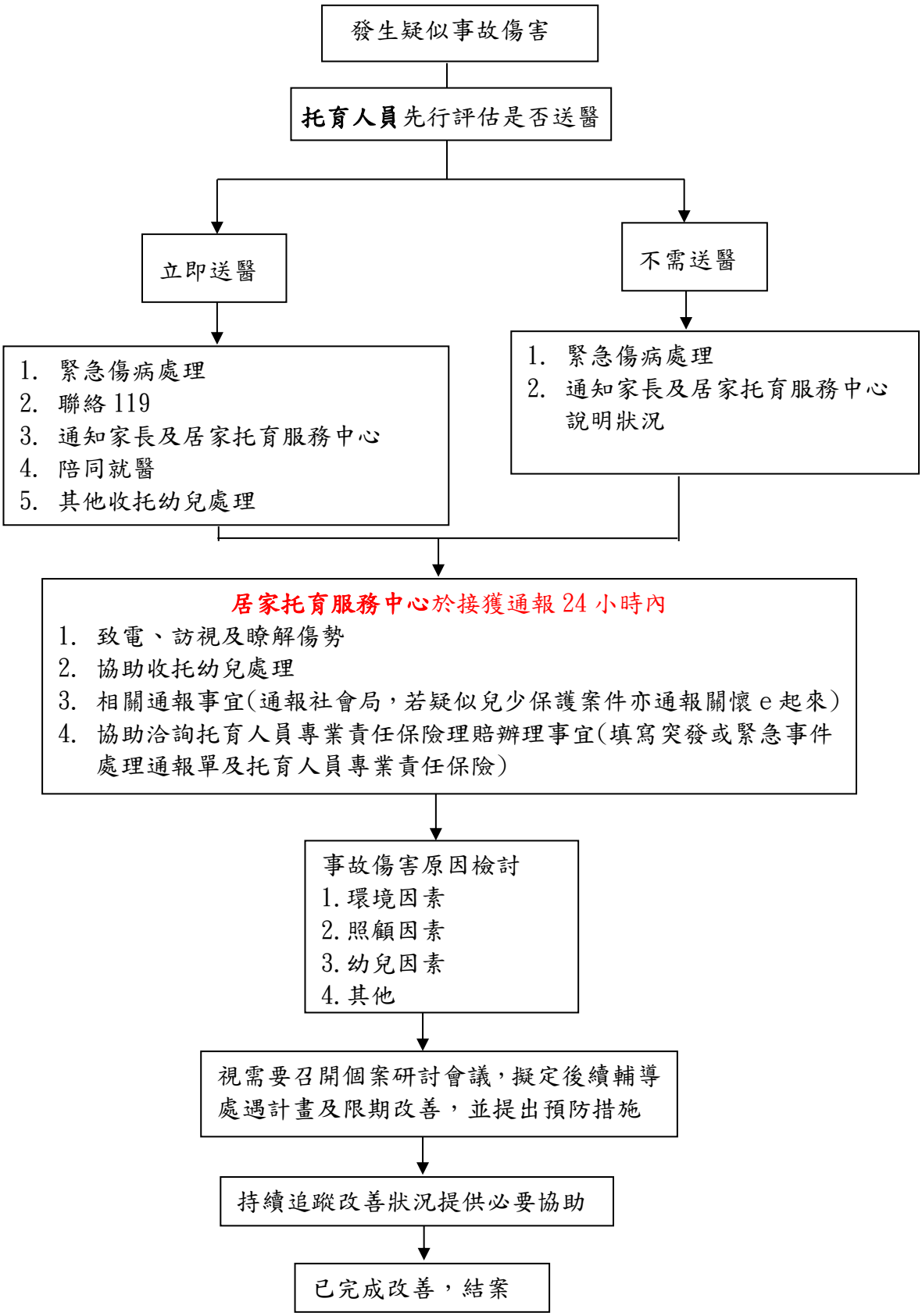

(瀏覽路徑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/社福專區/兒童青少年/托育服務/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資訊/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（保母登記制））

托育危機事件處理-事故傷害流程說明

當收托幼兒發生疑似事故傷害事件時，托育人員先行評估是否送醫，可分為：

一、需立即送醫：

（一） 居家托育人員處理事項：

1. 緊急傷病處理。
2. 聯絡 119。
3. 通知家長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4. 陪同就醫。
5. 其他收托幼兒處理。

（二）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處理事項：

1. 致電、訪視及瞭解傷勢。
2. 協助收托幼兒處理。
3. 相關通報事宜(通報社會局，若疑似兒少保護案件亦通報關懷 e 起來)。
4. 協助洽詢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理賠辦理事宜(填寫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及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)。

（三）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後續處理事項：

1. 事故傷害原因檢討，可分為：環境因素、照顧因素、幼兒因素及其他。
2. 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擬定後續輔導處遇計畫及限期改善，並提出預防措施。
3. 持續追蹤改善狀況提供必要協助，完成改善時即可結案。

二、 不需送醫：

（一） 居家托育人員處理事項：

1. 緊急傷病處理。

2. 通知家長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說明狀況。

（二）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處理事項：

1. 致電、訪視及瞭解傷勢。

2. 協助收托幼兒處理。

3. 相關通報事宜(通報社會局，若疑似兒少保護案件亦通報關懷 e 起來)。

4. 協助洽詢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理賠辦理事宜(填寫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及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)。

（三）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後續處理事項：

1. 事故傷害原因檢討，可分為：環境因素、照顧因素、幼兒因素及其他。

2. 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擬定後續輔導處遇計畫及限期改善，並提出預防措施。

3. 持續追蹤改善狀況提供必要協助，完成改善時即可結案。